

日治時期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之研究

葉碧苓

摘 要

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其全稱為文部省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教員檢定試驗，日治時期皆略稱為文檢。文檢制度自 1885 年開始實施，至 1943 年為止，共實施 78 回，此後因戰爭中斷 3 年；二戰後，1947-1949 年改以「文部省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教員檢定試驗」之名稱，又舉辦了 3 回，實施時間前後長達 65 年，總共 81 回。

文檢制度設立的目的，主要是拔擢無法取得正式或更高學歷，而具有真才實學的教育人才。當一名稱職的中學教師除了必須具備相當的專科知識外，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各種教學法等教育知識是不可或缺的，這是為了確保非師範系統的應試者除了專業能力外，也能兼具教育基本知識，以能勝任教職。

日治時期，臺灣地區報考文檢試驗究竟始於何時？目前無法斷言。1909 年 8 月 20 日，臺灣總督府第一次舉辦文檢預備試驗，此後臺灣地區之應試者不必每年專程前往東京參加預備試驗，足見在 1909 年以前臺灣就有人報考「文檢」試驗，而必須每年專程搭船赴東京應試。

文檢制度之實施對無相應學歷、但有教學能力之「秀才」是一大福音。有幸「登龍門」的合格者，不僅衣錦還鄉，更可藉此取得中學校、師範學校與高等女學校教師之資格。但其合格率低，難度又高，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如何在筆試超越眾人，並獲得口試主考官的青睞，非有一套周全的應試準備計畫不可。

本文擬探究二戰結束以前日本與臺灣的中等教育師資之實際狀態，從「文檢」制度之沿革、應試之準備，試圖全面性地探討文檢制度的實施過程；其次爬梳日治時期臺灣參加文檢者之概況，以究明文檢制度對臺灣中等教育師資之影響。

關鍵詞：教師檢定試驗、免許狀（教師證）、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

A Study of the Teacher Certification Examination for the Secondary School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Pi-ling Yeh*

Abstract

The teacher certification examination for the secondary school, formally “The Teacher Certification Examination for the Normal School, Middle School and Girls’ Senior High School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was abbreviated in Japanese as “bunken”(ぶんけん). The examination had been implemented for 78 times from 1885 to 1943. It was interrupted by the war for three years. After World War II, it was held three times from 1947 to 1949 under the name of “The Teacher Certification Examination for the Middle School and Girls’ Senior High School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 The total number of examination was 81 times during the whole 65 years of its existence.

The purpose of implementing the examination was to promote those who could not have got normal or higher degree, but with genuine talent for education. In addition to specialized knowledge, a qualifie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 had to have educational knowledge in such subjects as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educational psychology, and educational methodologies and so on. It was essential for assuring non-normal system candidates equipped with both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basic educational knowledge.

There was no conclusive date on the first time of the secondary teacher qualifying examinatio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It was known that on 20th, August, 1909, the Governor-General of Taiwan held the first pre-examination, so that Taiwanese candidates didn’t have to take the annual trip by boat specially for such examination in Tokyo. It was thus obvious that there were Taiwanese candidates who had to take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in Tokyo before 1909.

* Adjunct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and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Orient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The implementation of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was a good news for those who had non-normal education. Those who were thus qualified could become the middle school, normal school, and girls' senior high school teachers, but the qualified rate was low and difficult. In this case of demand exceeding supply, it took a perfect plan to prepare for a successful qualifying examination.

The essay explores the real situation of the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preparing for such examination in Japan and Taiwan before World War II. It discusses the history of the certification examination and the general idea of Taiwanese candidates during the Japan colonial period in order to clarify the influence on the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in Taiwan.

Keywords: Teacher Certification Examination, Teachers' License, Normal School, Middle School, Girls' Senior High School

日治時期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之研究*

葉碧苓**

壹、前言

日治時期屬於中等學校之教育機構包括中等教育階段之師範學校、中學校(男子中學)和高等女學校(女子中學)等。本文研究主題「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其全稱為「文部省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教員檢定試驗」,所謂的「教員檢定試驗」即是教師資格考試制度,日治時期皆略稱為文檢(ぶんけん),以下本文之敘述亦以文檢代稱。

近代日本稱透過升學競爭取得學歷,以獲得社會階層上升流動的機會為「立身出世」。日治時期,接受學校教育而成為臺灣社會菁英者,主要是公學校教師、醫師、律師等,他們都是「立身處世」的典範。然而,日治時期臺灣僅設有培養初等教育師資之師範學校,並未設立中等教育師資培育機構之高等師範學校。臺人若要成為中學教育教師,其「立身處世」之道,唯有留學一途,例如張耀堂(1895-1982),1914年3月自國語學校師範部乙科畢業,但他志不僅止於擔任公學校教師,遂再赴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就讀。¹ 1921年3月,張耀堂自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文科畢業,取得中等教育之任教資格,隨即返臺,4月任臺北州州立臺北工業學校教諭。1926年9月,返回母校臺北師範學校任教,主授日語、漢文、臺語,兼教習字。² 因此,經由文檢制度的試驗,取得中等學校教師之任教資格,或可視為另類的「立身處世」之道。

* 本文承蒙二位匿名審查人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特此感謝。

收稿日期:2014年1月6日;通過刊登日期:2014年4月15日。

** 輔仁大學歷史學系暨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副教授

¹ 〈張耀堂入高師本科〉,《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7年3月26日,版4。

² 〈張耀堂任師範教諭、俸給〉,《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4056冊第78號。

文檢制度自 1885 (明治 18) 年開始實施，至 1943 (昭和 18) 年為止，共實施 78 回，此後因戰爭中斷 3 年；二戰後，1947-1949 年改以「文部省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教員檢定試驗」之名稱，又舉辦了 3 回，實施時間前後長達 65 年，總共 81 回。根據統計，受験者總人次數約 26 萬以上，通過文檢取得任教資格者，累計至 1939 年約有 23,000 人。1904 年，日本中等教育教師中文檢出身者占 30.39%，接近 1/3；此後逐年遞減，到 1931 年約占 17.1%，但也還有將近兩成。³ 要之，欲究明二戰結束以前日本與臺灣的中等教育師資之實際狀態，文檢制度的探討有其一定的重要性。

有關二戰結束以前綜合性的教師實相之歷史研究，日本學界已累積相當之成果，諸如：唐澤富太郎《教師の歴史》(1955 年)、細谷恒夫《教師の社會的地位》(1956 年)、石戸谷哲夫《日本教員史研究》(1957 年)、中島太郎《教員養成の研究》(1961 年)、牧昌見《日本教員資格制度史研究》(1971 年)、小林哲也《教員養成を考える》(1982 年) 等，皆有部分篇章敘述教師檢定制度實施之概況。1990 年代後期，寺崎昌男與船寄俊雄等 7 位學者，組成文檢研究會，針對文檢這項教職資格國家考試制度作全盤性的歷史回顧研究。並對文檢共同科目「教育大意」的試驗問題進行深入分析，檢討試驗委員的學術背景與試驗問題的出題之關聯性；同時經由口述訪問、調查，探討通過文檢教育科試驗者之受験動機、歷程與反思，1997 年文檢研究會出版《「文檢」の研究：文部省教員檢定試験と戦前教育學》一書。2003 (平成 15) 年，文檢研究會再出版《「文檢」試験問題の研究：戦前中等教員に期待された専門 教職教養と學習》一書，探討文檢制度實施之過程與爭論，並深入剖析檢討英語科、數學科、歷史科、公民科、家事及裁縫科等歷年之試驗問題，以及通過試驗者之應試動機與受験歷程。⁴ 2005 年，船寄俊雄另與 10 位學者組成無試驗檢定研究會，出版《近代日本中等教員養成に果たした私學の役割に関する歴史的研究》一書，探討戰前日本私立專門學校培養中學體操科、家事科、裁縫科、手藝科、地理科、國語科、漢文科、英語科、修身科教師無試驗檢定之許可學校，及其許可學科之課程與教學內容等。⁵

³ 寺崎昌男編，《「文檢」の研究：文部省教員檢定試験と戦前教育學》(東京：學文社，1997 年)，頁 3-5。

⁴ 寺崎昌男編，《「文檢」試験問題の研究：戦前中等教員に期待された専門・教職教養と學習》(東京：學文社，2003 年)。

⁵ 船寄俊雄編，《近代日本中等教員養成に果たした私學の役割に関する歴史的研究》(東京：學

反觀臺灣學界，目前僅有筆者所撰「日治時期中學書法教師文檢研究」一文，針對文檢習字科試驗之實施、試驗問題內容，以及應試過程等進行深入探討，並簡述日治時期臺灣通過文檢習字科者之生平、履歷與貢獻。⁶有鑑於此，本文擬探究二戰結束以前日本與臺灣的中等教育師資之實際狀態，從文檢制度之沿革、應試之準備，較全面性的探討文檢制度的實施過程；其次爬梳日治時期臺灣參加文檢者之概況，以究明文檢制度對臺灣中等教育師資之影響。

貳、文檢制度之沿革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仿效歐美國家實施新式學校教育。1872年4月，依據法國教育制度，參酌美、英學科目之分類與名稱，制定「學制」，確立學校教育體制，依學生年齡自小到大，概分為：幼稚園、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屬於中等教育的有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等。「學制」第四十一章規定，中等教育教師之資格為年齡25歲以上大學畢業者。自此確立中學師資為畢業資格主義，取得要件為年齡與學歷。但是，當時日本的大學僅東京大學1所，畢業人數鳳毛麟角，根本不足以應付快速增設之中學校的師資需求。於是，1875年8月，文部省於官立東京師範學校設立中學師範科以培養中學師資。⁷「學制」之制定係以歐美教育制度為模範，規模宏大，但理想過於高遠，以當時日本的國力、民情及文化程度，實施尚有困難。因此，日本於1879年9月廢止「學制」，改頒「教育令」。⁸此後，設立高等師範學校體制作為中等教育師資養成制度之方式逐步確立。⁹至於「學制」規定之中等教育師資大學化，則遲至二戰後才全面實施。

文社，2005年）。

⁶ 葉碧苓，〈日治時期中學書法教師文檢研究（上）〉，《臺灣美術》，第92期（2013年4月），頁86-104；葉碧苓，〈日治時期中學書法教師文檢研究（下）〉，《臺灣美術》，第93期（2013年7月），頁64-85。

⁷ 牧昌見，《日本教員資格制度史研究》（東京：風間書房，1971年），頁309-310。

⁸ 文部省，《學制五十年史》（東京：文部省，1922年），頁34-35、87。

⁹ 阿部重孝，《阿部重孝著作集第四卷：中等教育論·教員養成論》（東京：日本圖書センター，1983年），頁250。

1884 年 8 月 13 日，日本文部省公布「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免許規程」，規定中等教育階段之教師需為具有免許狀（Teachers licenses or certificates）資格者。免許狀就是教師證，其頒發資格除了原來的學歷採認外，再增加檢定試驗。大學與中等教育師資養成制度培養之畢業生是免許制度的根幹，通過檢定制度者則是免許制度的補充；養成制度著重師資培育的過程，檢定制度則是以試驗結果判定其學力是否具有教師資格，兩者相輔相成，係戰前日本中等教育教師任用制度之特色。¹⁰ 此後，日本中等教育教師任用制度確立為以有資格者為主，必要時才得以無資格之代用教師補充之原則。

檢定制度又分兩種：一、試驗檢定；二、無試驗檢定。所謂的試驗檢定是指參加文檢通過者，由文部省授與試驗免許狀，亦即本文探討之主題。而無試驗檢定的認定資格有四類：（一）碩學耆德足以擔任修身科教學者；（二）從事教職多年適任該學科教學者；（三）具有該學科畢業證書且適任該學科教學者；（四）具有農、工、商業專長且適任教學者。¹¹ 1921（大正 10）年 3 月，修正「檢定規則」，以習字科為例，必須具有相當學歷，且在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等連續擔任習字科課程 5 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由該校校長為其提出申請，文部省才會授與無試驗免許狀，而此一授證方式為隨時辦理。¹² 此類之無試驗檢定係針對無適切相應學歷資格但有教學能力之教師設計的特殊制度，其門檻看似很低，事實上卻鮮少有人可以獲得。

根據 1884 年 8 月 13 日公布之「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免許規程」，凡是中等學校所有課程科目皆有檢定試驗，文檢實施以來，試驗科目先後有：修身、公民、教育、國語漢文（國語、漢文、習字）、歷史（日本歷史及東洋史、西洋史）、地理、外國語（英語、佛語、獨語、支那語）、數學、理科（動物、植物、礦物、生理及衛生、物理、化學）、法制及經濟、家事、裁縫、手藝（刺繡、造花、編物、染色、機織）、實業（農業、工業、商業、簿記）、圖畫（日本畫用器畫、西洋畫用器畫）、手工、音樂、

¹⁰ 牧昌見，《日本教員資格制度史研究》，頁 7-8；岩下新太郎，〈日本の教員養成制度〉，收入小林哲也編，《教員養成を考える》（東京：勁草書房，1982 年），頁 13-15。

¹¹ 牧昌見，《日本教員資格制度史研究》，頁 319。

¹² 奧山錦洞，《文部省檢定習字科受験準備の指導》（東京：啟文社，1928 年），頁 436；奧山錦洞，《日本書道教育史》（東京：清教社，1953 年），頁 480；鈴木羽村，《增訂文檢習字科精義》（東京：東洋圖書社，1937 年），頁 15。

作業、體操（體操、教練、劍道、柔道）等科。

1885年3月16日至4月17日，第一回文檢在東京舉行，報名者142名，其中106名合格，通過率75%。同年3-11月，透過無試驗檢定取得免許狀者有99名。總計「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免許規程」實施第一年，依檢定方式取得中學教師免許狀者，共有205名。¹³ 文檢實施初期，各項規則尚未十分完備，參加試驗者的水準參差不齊，因此日本國內出現不少反對聲浪，當時擔任東京帝國大學總長山川健次郎（1854-1931）曾經提到，參加者中不乏漢學、國語（日語）造詣頗深之人，但也有不少毫無學力之人也來報名應試。加上文檢實施最初幾年，都是每年於東京統一舉行。參加文檢需繳交報名費2圓，免許狀費用1圓，而3圓在當時是一筆頗高的金額。以1886年的物價，米1石價值5.66圓，檢定報名費加上免許狀費3圓可以買5斗米，相當半年份的食米價格。¹⁴ 全國各地的受験者每年都要舟車勞頓「上京赴考」，旅費支出也是頗高的開銷，往往造成應試者沉重的經濟負擔。如果不幸落第，顏面盡失，更是無顏見江東父老。因此，文部省遂於1889年中斷舉行文檢，全面進行檢討。¹⁵ 但是，當時日本也有另外一派的學者認為，文檢是貧困、獨學之英才擔任中等教育教師唯一的試金石，不應輕言廢除。¹⁶

1899年，日本文部省以第二十五號令修正「免許規則」，制定「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無試驗檢定許可規程」，規定凡臨時教員養成所、實業教員養成所，以及公私立專門學校、私立大學通過無試驗檢定認可學校者，其認可科目之畢業生亦可取得該科之無試驗檢定免許狀。自此，無試驗檢定之認證分為兩類，私學系統之門檻大幅放寬，形成戰前日本中等教育師資的主要來源之一。¹⁷ 1913年，日本文部省雖一度考慮廢止私學系統之無試驗檢定，要求私學系統之畢業生一樣要經試驗檢定始可頒發免許狀，但此一提案遭到極力反對，此案最後不了了之。¹⁸ 惟檢定科目中僅有習字科始終未有此類無試驗檢定認可私立學校，因此該科之試驗檢定始終是文檢中最高

¹³ 牧昌見，《日本教員資格制度史研究》，頁320。

¹⁴ 中島太郎編，《教員養成の研究》（東京：第一法規，1961年），頁153。

¹⁵ 寺崎昌男編，《「文檢」の研究：文部省教員檢定試験と戦前教育學》，頁22-23。

¹⁶ 松田友吉，《上京と文檢》（東京：厚生閣書店，1928年），頁210-211。

¹⁷ 船寄俊雄編，《近代日本中等教員養成に果たした私學の役割に關する歴史的研究》，頁17-29。

¹⁸ 〈中等教員試験改正〉，《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3年3月19日，版3。

競爭、難度最高的科目。¹⁹

1896 年 12 月，文部省修訂「尋常師範學校尋常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教員免許規則」，將文檢分成預備試驗、本試驗兩階段，預備試驗為初試，本試驗為複試，預備試驗於各府縣應考，預備試驗合格者再到東京參加本試驗。此後，兩階段試驗方式一直維持到文檢最終回。1900 年 3 月，「教員檢定規程」又規定本試驗必須考試科目全部合格才算通過，若有部分科目未合格則僅授與成績佳良證明書，成績佳良證明書的有效期間為 3 年，亦即往後 3 年可以免參加預備試驗，直接參加本試驗，待全部科目皆合格，方可授與免許狀；3 年期限一過，則必須從頭再從預備試驗考起。舉例來說，報考歷史科者應考科目有日本歷史及東洋歷史、西洋歷史，若有應考者在通過預備試驗，但本試驗僅部分科目合格，則授與成績佳良證明書，往後 3 年內可免再參加預備試驗，直接參加本試驗；惟 3 年內未通過本試驗；則需從預備試驗再考起。

1906 年，文部省告示文檢預備試驗場增加北海道廳各支廳與臺灣。²⁰ 3 年後，1909 年 3 月臺灣總督府公告自本年度起在臺北舉辦文檢預備試驗²¹ 同年 8 月 20 日，臺灣第一次舉辦文檢預備試驗，當年度有臺北第三小學校教員菱谷タイ報名參加文檢數學科，考試當天他抱病應考，精神備受各界讚賞。²²

文檢制度設立的目的，主要是拔擢無法取得正式或更高學歷，而具有真才實學的教育人才。當一名稱職的中等教育教師除了具備相當的專科知識外，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各種教學法等教育知識是不可或缺的，這是為了確保非師範系統的應試者除了專業能力外，也能兼具教育基本知識，以能勝任教職。但是此一制度實施以來，一直有人質疑，也有人主張廢除。1906 年 12 月 17-22 日，第十回高等教育會議期間，當時的文部省次官澤柳政太郎就提出「教育尊重與文檢廢止論」的主張，澤柳認為各級學校的教師應全部由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或師範大學的畢業生擔任，檢定制度只是速成，並不可行。然而以當時日本的教育狀況而言，上述學校之畢業生數量並無

¹⁹ 井上桂園，〈文檢制度 63 年〉，《近代日本の書》（東京：藝術新聞社，1984 年），頁 70；魚住和晃，〈小學書寫教育新論（15）——師範學校における習字教育と文檢制度—その 2〉，《書道研究》，第 42 號（1990 年 11 月），頁 137。

²⁰ 寺崎昌男編，〈「文檢」の研究：文部省教員檢定試験と戦前教育學〉，頁 36。

²¹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學事法規〉（臺北：臺灣教育會，1913 年），頁 148-149。

²² 〈中等教員檢定試験〉，《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09 年 8 月 21 日，版 2。

法提供充足的師資，全面廢止檢定制尚不可行。1908年11月，文部省第三十二號修訂「尋常師範學校尋常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教員免許規則」，自1909年第二十三回起，文檢各科考試於預備試驗時，加考教育大意。這是考量擔任中學教師者除了精通該學科外，也有必要通曉教育學之大要。²³ 希望藉此能讓通過文檢者都是「中等教育之教育家」。²⁴ 但是已領有任一學科中等教員免許狀，或是小學本（甲）科正教員（師範學校本科、演習科畢業生），以及報考文檢教育科之應試者，可免考教育大意。根據統計，1909年文檢第二十三回約有4,500名左右的受験生（報考文檢者），其中大約1/3的考生需加考教育大意。1930年文檢第五十三回的預備試驗有4,393名考生報考，其中1,914名應考教育大意，約占4成左右。²⁵ 1935年文檢第六十三回的預備試驗有3,145名考生報考，其中1,247名應考教育大意，大約也是4成左右。²⁶

1909年，文檢第一次加考教育大意（第二十三回預備試驗）的試題如下：

- 一、試述普通教育之意義及價值。
- 二、說明「直觀」、「觀念」、「概念」之意義。
- 三、試述「教授」與「訓練」之意義，以及與中等教育之關係。²⁷

此後，「教育大意」每回出題3-4題，答題時間2-3小時。根據統計，自1909-1942年教育大意共出題268題，其題目之提問方式有試述、說明、論述、舉例等，出題範圍為心理學、教授論、論理學等。

1916年3月文部省第八號令改正「尋常師範學校尋常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教員免許規則」，規定各科預備試驗除了教育大意外，再加考國民道德要領。主張加考此科的文部省參事官武部欽一認為：「對學校教育而言，最重要的就是國民道德的涵養。」不僅是擔任修身科的教師，其他各科的教師也應該具備相當學養，這樣才能擔負起涵

²³ 教育史編纂會編，《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達史》，第6卷（東京：龍吟社，1939年），頁301-302。

²⁴ 寺崎昌男編，《「文檢」試驗問題の研究：戰前中等教員に期待された専門・教職教養と學習》，頁260-268。

²⁵ 寺崎昌男編，《「文檢」試驗問題の研究：戰前中等教員に期待された専門・教職教養と學習》，頁267。

²⁶ 寺崎昌男編，《「文檢」の研究：文部省教員檢定試験と戰前教育學》，頁86。

²⁷ 寺崎昌男編，《「文檢」の研究：文部省教員檢定試験と戰前教育學》，頁332。

養學生德性的重責大任。²⁸ 最初規定需持有任一學科中等教員免許狀，或者是報考修身科者，才可免考此科。1921 年 3 月，文部省第十四號令改正，放寬為已領有任一學科中等教員免許狀，或是小學本(甲)科正教員(師範學校本科、演習科畢業生)，以及報考修身科之應試者，均可免考「國民道德要領」。自此以後，應試者是否加考教育大意與國民道德要領的條件相同。²⁹

1916 年，文檢第一次加考國民道德要領(第三十回預備試驗)的試題如下：

- 一、試問國民道德之意義。
- 二、說明教育敕語中「國體精華」之意義，並陳述個人感想。
- 三、試述重視恭儉之德的理由。
- 四、試論國家與個人的關係。³⁰

自 1916-1943 年，國民道德要領歷年出題的範圍包括：明治天皇頒布的教育敕語、戊申詔書、國民精神作興詔書、脫離國際聯盟詔書、道德實踐的主要思想、國民道德概說、簡易的倫理學等。根據統計，1916-1943 年國民道德要領共出題 209 題，依其題目特性分類統計如表 1：³¹

表 1、1916-1943 年「國民道德要領」題目特性分類表

分項	考試重點	題數	比率
1	與教育敕語有關	50	24.0%
2	與國民精神作興詔書、戊申詔書有關	41	19.6%
3	一般公民常識	29	13.9%
4	一般道德常識	28	13.4%
5	與國民道德有關	61	29.2%
合計		209	100%

²⁸ 寺崎昌男編，《「文檢」試驗問題の研究：戰前中等教員に期待された専門・教職教養と學習》，頁 289。

²⁹ 寺崎昌男編，《「文檢」試驗問題の研究：戰前中等教員に期待された専門・教職教養と學習》，頁 287-288。

³⁰ 寺崎昌男編，《「文檢」試驗問題の研究：戰前中等教員に期待された専門・教職教養と學習》，頁 488。

³¹ 寺崎昌男編，《「文檢」試驗問題の研究：戰前中等教員に期待された専門・教職教養と學習》，頁 293。

教育敕語是日本明治天皇頒布的教育文件，其宗旨成為戰前日本教育的主軸。教育敕語由山縣有朋內閣的內閣法制局長官井上毅等人負責起草，於 1890 年 10 月 30 日頒布。教育敕語的內容雖然只有短短 300 多個字，但頒布之後被尊奉為教育的聖旨，所有教育活動都要依循其中指示的原則。至昭和年間，教育敕語更變成絕對化與神聖化，並且強制學生背誦，學校也必須興建特別的奉安殿安置教育敕語。日本於 1938 年通過「國家總動員法」後，教育敕語的內容也成為軍國主義的教典。受過日治時期教育的老一輩臺灣人，幾乎人人都能背誦，其內容也經常成為習字教科書或書法作品的文本。而與教育敕語有關的考題也在國民道德要領出題中占 24%、第二高的比率。

1918 年，又增加本試驗加考口試。口試時間每人約 10 分鐘，除了專業科目的問答，技能科如習字、圖畫、體操科等也考實際操作與教學示範，臨場反應以及儀表、談吐與教育時事之掌握等也是評分的重點。預備試驗、本試驗通過者，如果口試過於慌張，或者是口齒不夠清晰，還是會被淘汰的。以 1910 年 3 月國語學校公學師範部甲科畢業生小山朝丸（1889-？）為例，1917 年他第三次應試文檢國語漢文科，預備試驗通過，信心滿滿前往東京參加本試驗，筆試部分通過，無奈在口試時慘遭淘汰，原因是他有輕微口吃，發音不夠準確。為此，他特意前往小石川伊澤修二（1851-1917）創立的樂石社進行矯正。1919 年 11 月他再度前往東京參加本試驗，經過兩年的發音矯正，小山朝丸終於順利通過本試驗的筆試與口試，獲頒文檢國語漢文科免許狀。³²

1920 年以前，文檢每年的報考人數大約 4,000 人。但也曾經出現 1913 年 7,000 多人，1921 年 6,500 多人的盛況。文部省為因應考生人數逐年增多，遂於 1922 年起改為每年春、秋各舉行 1 回，每回進行一半的科目考試，因此每個科目一年還是只有舉行 1 次。

預備試驗合格而本試驗不幸失敗者，翌年可直接參加本試驗，但機會僅限一次，即使因為生病無法應考，也不能保留資格。如果應考者身為必須加考教育大意與國民道德要領者，可以選擇同時應試專業科目和教育大意與國民道德要領，也可以選擇先考專業科目，待專業科目通過本試驗後，隔年再考教育大意與國民道德要領。1933 年再修訂「免許規則」，增加授與僅通過專業科目考試者成績佳良證明書，此一證明

³² 臺南紫城生，〈文檢受験記〉，《臺灣教育》，第 212 號（1920 年 2 月），頁 37-42。

書係永久有效，持有者只需待教育大意與國民道德要領通過，便授與該科免許狀。³³ 以習字科為例，1934 年獲得習字成績佳良證明書者有 7 人，³⁴ 1935 年 5 人，1936 年 3 人。³⁵ 此一制度被認為是一大福音，因為對應試者而言，準備教育大意與國民道德要領這兩個科目的難度，並不亞於準備習字科文檢。應考者可先專心準備專業科目的考試，等到取得成績佳良證明書之後，再專心準備教育大意與國民道德要領兩科的考試。³⁶ 以 1933 年 3 月臺南師範學校講習科畢業生鄞德群（1914-1996）為例，他公學校高等科畢業，就讀臺南師範學校 3 年制講習科，畢業僅獲頒公學校乙種本科正教員免許狀。1939 年，參加第七十回文檢習字科，專業科目通過，但教育大意與國民道德要領兩科未通過或者未應試，因此只取得習字成績佳良證明書。後來又花了兩年時間，到 1941 年才通過上述兩科的考試，獲頒習字科教員免許狀，足見這兩科的難度頗高。³⁷

1943 年 4 月，師範學校升格為專門學校（專科程度），中等學校檢定考試關於師範學校部分之規定全部刪除，另頒「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教員檢定規程」。因應中等學校教授科目改變，檢定科目名稱也大幅改變為：國民科修身、國語、歷史、地理，理數科數學、物象、生物，家政科家政、育兒、保健、被服，體鍊科體操、武道、教練，藝能科音樂、書道、圖畫、工作，實業科、外國語科等。此令雖自 1943 年 4 月頒布，但該年度的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仍然依照舊的規定實施。1944 年 1 月，文部省告示第二十六號公布「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教員檢定規程預備試驗及本試驗之試驗檢定要目」。³⁸ 惟因戰爭的關係，1944-1946 年文檢考試並未舉辦，1947-1949 年又恢復辦理 3 回，但仍依照原有規定辦理，1944 年 1 月頒布之新規程實際上並未實施。³⁹

不過，二戰前最後一次的文檢受験行，對應試者而言，可謂「決死之行」。例如 1943 年 5 月，臺南市共有 4 位應試者通過文部省檢定考試的預備試驗，分別為藤本

³³ 鈴木羽村，《增訂文檢習字科精義》，頁 26-28。

³⁴ 〈習字成績佳良證明書ヲ授與スヘキ者〉，《書道》，第 3 卷第 9 號（1934 年 9 月），頁 88。

³⁵ 鈴木羽村，《增訂文檢習字科精義》，頁 99。

³⁶ 鈴木羽村，《增訂文檢習字科精義》，頁 32-33。

³⁷ 葉碧苓，〈日治時期中學書法教師文檢研究（下）〉，《臺灣美術》，第 93 期（2013 年 7 月），頁 78。

³⁸ 奧山錦洞，《日本書道教育史》，頁 495-496。

³⁹ 奧山錦洞，《日本書道教育史》，頁 497。

正三（體操）、島田重孝（體操）、萬田淳（圖畫）、平島正登（習字）。按照以往的慣例，本試驗應該在 7 月初舉行，但因太平洋戰爭進入第三年，日本已經露出敗戰跡象，考試日程一再延宕，遲至 11 月 21 日才在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舉行。而當時內（日本）臺航線因戰爭大受影響，只剩軍方船隻才能通航，海上航行期間還得隨時注意不被美軍潛艇襲擊。所幸，平島等 4 人順利地通過本試驗。1944 年 2 月，平安返回高雄港。⁴⁰ 其中，萬田淳與平島正登皆為臺南師範學校校友，萬田淳還榮登第七十八回文部省圖畫科檢定考試的榜首，1944 年 3 月與平島正登一起返回母校擔任教職。⁴¹

文檢開辦初期，對於報考者之資格並未加以限制。1907 年，修正「教員檢定規程」，明定受験者的資格為下列 6 項：

- 一、中學校畢業者。
- 二、修業四年以上之高等女學校畢業者。
- 三、依專門學校入學者檢定規則試驗檢定合格者。
- 四、依專門學校入學者檢定規則之指定者。
- 五、持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免許狀者。
- 六、持有中等學校教員免許狀者。⁴²

此後，確立受験資格為相當中學校與高等女學校畢業之程度。1932 年，公布「中等學校教員檢定新規程」，再將受験者之資格限定為下列 10 類：

- 一、中學校畢業者。
- 二、高等女學校及高等女學校實習科或實科高等女學校畢業者。
- 三、依專門學校入學者檢定規則試驗檢定合格者。
- 四、依專門學校入學者檢定規則之指定者。
- 五、依徵兵令或文官任用令認定中學校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報考體操科）
- 六、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尋常小學校正科正教員、小學校專科正教員或小

⁴⁰ 平島桂仙，《書家平島桂仙 書歷六十年 書の回顧展圖錄》（福岡：著者自刊，1997 年），頁 118。

⁴¹ 〈萬田淳校友訪談錄〉，收入張清榮主編，《南師壹百年》（臺南：國立臺南師範學院，1998 年），頁 361-362。

⁴² 牧昌見，《日本教員資格制度史研究》，頁 392-393。

學校准教員免許狀者。

七、持有中等學校教員免許狀者。

八、外國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畢業者。

九、經文部省認定之適當學校畢業者。

十、相當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學歷者。

至於報考需交驗的「願書(文件)」一共有 7 種：一、教員檢定願(申請書)；二、履歷書；三、學歷證明書；四、專門學校入學者檢定合格證明書；五、教員免許狀證明書；六、兵役證明書；七、身體檢查書等。一般而言，報考文檢者大多為中、小學教師，需繳交的文件有教員檢定願、履歷書、學歷證明書、教員免許狀證明書、身體檢查書等 5 種。⁴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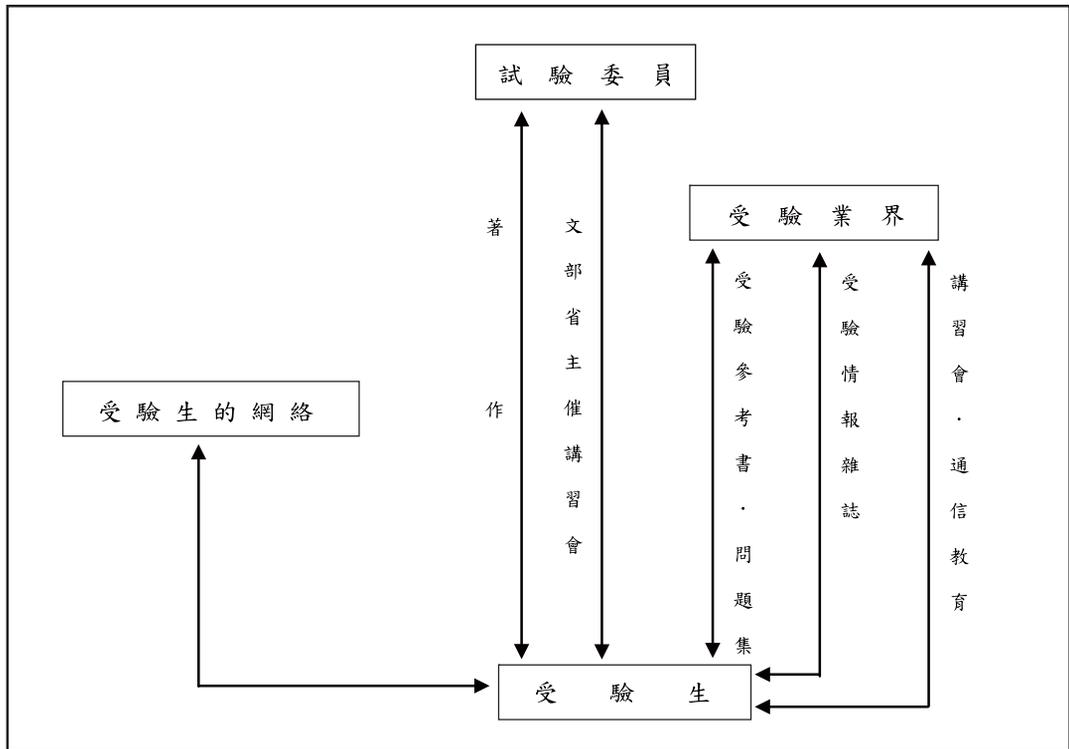
叁、應試之準備

文檢制度之實施對無適切相應學歷、但有教學能力之「秀才」是一大福音。有幸「登龍門」的合格者，不僅衣錦還鄉，更可藉此取得擔任中學校、師範學校與高等女學校教師之資格。但其合格率長期維持低於 10%，難度最高的習字科甚至只有 5% 左右的合格率。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如何在筆試超越眾人，並獲得口試主考官的青睞，非有一套周全的應試準備計畫不可。1885 年，「文檢」制度開始實施。1888 年，就有蒐集 1887、1888 兩年「文檢」各科問題集的書籍《尋常師範學校尋常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學力試驗問題》出版，⁴⁴ 此後各式各樣的受験參考書籍陸續出版。到了大正初期（1910 年代），逐漸形成了一個所謂的「文檢受験世界」的圖像。

⁴³ 奧山錦洞，《文部省檢定習字科受験準備の指導》，頁 428-434；加藤翠柳，《體驗三省——文檢習字短期必勝法》（宮城：加藤翠柳書院，1938 年），頁 44-49。

⁴⁴ 日下部三之介，《尋常師範學校尋常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學力試驗問題》（東京：東京教育社，1888 年）。

表 2、文檢的受験世界



資料來源：寺崎昌男編，《「文檢」の研究：文部省教員檢定試験と戦前教育學》（東京：學文社，1997年），頁39。

有關文檢應試之準備，各種參考書籍皆有大同小異的建議，本文以日本東京教育研究會下所設之文檢受験協會編纂之《文檢受験各科必勝法指針》「受験要訣二十則」為主，其他文獻為輔，探討當時受験者通過文檢的艱難應試過程。

一、依個性、喜好選定受験科目：選擇應試科目首重符合自己的個性，絕不可一味追求流行。雖然國語、數學、理科等的教師缺額較多，但是自己專長若是修身、技能科者，則應順應自己的喜好，切勿以「功利主義」為受験合格之動機考量。畢竟參加文檢第一次就通過者鮮少，若勉強自己花費數年光陰在不感興趣、不在行的科目，

是很難持之以恆的。⁴⁵

二、慎選最佳之參考書與指導者：選擇參考書應以收錄歷年考題，以及合格者之受驗記為優先考量。報考技能科圖畫、習字、體操、裁縫、手藝等，一定要慎選指導者，參加函授或拜師。以習字科為例，日本有句諺語：「一百本的法帖比不上一張親筆範書」。因為碑版法帖是「沒有生命的」，而老師的範書卻是「活生生的」。日本書家加藤翠柳（1909-1998），正式學歷只有小學校畢業，一路靠檢定考試從小學代用教員當到中學正式教師，1936年文檢習字科合格時年僅26歲。1932年12月，他拜齋藤華城為師，以通訊方式取得齋藤的親筆範字，反覆練習，再寄給齋藤朱批，前後多達60回。他曾以食物為比喻做了極生動的描述，他說：「親筆範字是三餐必吃的飯，印刷手本（如千字文等）是拌飯的滷汁，競書雜誌是佐餐的魚；而法帖是華麗的食器。」⁴⁶ 1937年，南師畢業的鄧德群加入宮城縣加藤翠柳書院為會員，接受加藤的通訊指導，以同樣模式順利通過文檢習字科。⁴⁷

三、掌握試驗委員與斯道大家之意見：1900年3月，依「教員檢定委員會官制」成立教員檢定委員會。⁴⁸ 各科檢定委員之學經歷、專長、代表著作，以及發表於報刊雜誌之言論，都會影響該科出題之動向，特別是口試時之即席問答。⁴⁹ 以1933年臺中師範學校演習科畢業之吳福枝（1912-1952）為例，1940年6月他自臺灣前往東京參加文檢習字科本試驗時，行囊中特意放入檢定委員鈴木翠軒（1889-1976）編著之《新講書道史》，作為筆答與口試的考前複習用書。⁵⁰

四、習得正確的知識技能：有些受驗者報考同一學科，準備5年、7年，乃至於10年以上，始終無法通過，可能是因為準備的都是一般性知識，毫無組織內容，而非優秀、正確的知識技能。

⁴⁵ 松田友吉，《上京と文檢》，頁215-216。

⁴⁶ 加藤翠柳，《體驗三省——文檢習字短期必勝法》，頁74-79。

⁴⁷ 李郁周，〈百年書壇早登臨——臺籍前輩書家鄧德群〉，收入氏著，《臺灣書家書事論集》（臺北：蕙風堂，2002年），頁98-107。

⁴⁸ 寺崎昌男編，《「文檢」の研究：文部省教員檢定試験と戦前教育學》，頁25-26。

⁴⁹ 松田友吉，《上京と文檢》，頁220-221。

⁵⁰ 葉碧苓，〈臺灣書法教育先鋒——吳福枝書法之研究〉，《臺灣美術》，第86期（2011年10月），頁36。

五、澈底進行基礎研究：報考學科者，該科之教科書、概論書籍必須縝密、澈底研究；報考技能科者，應確實練習該科之基本技能。以體操為例，每天清晨都應從事體操、遊戲、競技等實技練習至少 1 小時，務必做到動作精準無誤。⁵¹

六、切勿拘泥枝葉問題：每一學科之教育都以習得基本知識、基礎技能為宗旨。以數學科教學為例，首重「例題」教學。準備文檢亦以掌握「例題」為要，切勿捕捉未技片知。

七、與其多讀不如澈底精讀：「讀書百遍其意自通」，別人讀 1 遍，自己讀 10 遍；別人讀 10 遍，自己讀百遍。各科中心參考書務必澈底精讀，找出自己的重點，切勿粗讀、亂讀。

八、參考合格者之體驗：受験者準備文檢之第一步，參考合格者之體驗經驗談，特別是最近幾年合格者。參考、複製成功者的過程，合格的機會比較高。當時專為文檢創刊的《文檢世界》、《文檢生》等雜誌，都經常刊載各科合格者之體驗，供有意於文檢者參考。

九、找出自己的研究方法：如同選擇報考學科，準備應試也要找出自己最佳的方式。「文檢」教育科合格的松田友吉，提出研究方法 5 則供考生參考：(一)努力主義：無論再困難都必須持續奮鬥；(二)漸進主義：勿急進，按部就班；(三)平均主義：每日平均 3 小時以上的準備；(四)反覆主義：反覆練習模擬試題；(五)思考主義：苦讀之餘也要用心思考，以求融會貫通。⁵²

十、有效利用時間：文檢受験者大部分都是有職務者，如何有效利用工作之餘與假期的時間，是應試成功與否的關鍵。以 1935 年 3 月臺中師範學校演習科第七屆畢業的蕭錡忠（1914-2011）為例，他在 1935 年 9 月的日記寫下「祈初志貫徹 - 書道猛習開始」立志書：「清晨五時至六時 - 楷書，六時至六時半 - 散步，下午三時半至五時 - 假名，五時至七時半 - 自由，晚上七時半至九時 - 楷書、行書，九時至十時 - 草書，書道史 - 在學校教學之外閱讀。」每天教書之外，有 5 個半小時的書寫練習，教學之餘的零碎時間則用於準備筆答練習，毅力堅定，持續不斷。花了 7 年時間，1942

⁵¹ 文檢受験協會，《文檢受験各科必勝法指針》（東京：教育研究會，1925 年），頁 343-345。

⁵² 松田友吉，《上京と文檢》，頁 224-226。

年通過文檢習字科。⁵³

十一、保持健康：「健全的精神寓於健康的身體。」受驗者大部分的時間花在苦讀書籍，但讀書之餘也要適度運動、睡眠充足，才能保持身心健康。以蕭錡忠為例，他雖然每天花 5 個半小時書寫練習，但是每天早上都散步半小時，每天睡足 7 小時，養成規律的日常作息。

十二、注意各科最近的出題趨勢：各科之命題會隨時代變遷而更動，無論是思想學科還是技能科都必須隨時注意國際時事。以 1912 年國語漢文科之「讀方」問題之一為例：「近來各處關於祀孔一事，紛紛致電本部。各持一議。竊以崇祀孔子問題及祀禮如何訂定，事關民國前途至鉅，非俟將來正式國會議決後，不能草率從事。現本部規定各學校於孔子誕生日舉行紀念會以表誠，敬希查照。（支那教育部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⁵⁴

十三、擬答練習：參加模擬考試是考生必經的歷程。利用考古題或類似題做全真模擬答題，訓練應試之臨場反應，以了解自己的實力。以文檢習字科為例，坊間的競書雜誌種類繁多，較為有名者有鈴木翠軒風信會《風信》、鈴木賀吉羽村書會《文檢習字》、藤田讚陽紫雲書道會《紫雲》等。⁵⁵ 應試者可自行在家模擬答題後，將試卷寄出批改，成績會公布於次月的雜誌上。以中師畢業的吳福枝為例，筆者在 2010 年兩度訪問其家屬，獲觀其收藏之書道雜誌百餘冊，而據其家屬回憶，因數次搬家遺失之故，殘存者僅十之一二。⁵⁶

十四、進入試場後要沉著應答：試場內的氣氛雖然緊張，但是要保持身心鎮定。尤其是口試時，與檢定委員的一問一答都要扣緊主題，沉著應對。以習字科為例，考生在通過預備試驗後，赴東京參加本試驗前，都會再參加一次逼真的模擬測驗，作為最後的總複習，以免正式考試時缺乏臨場感，而過於緊張。當時包括鈴木賀吉的羽村書會、木俣曲水的國華會、相澤春洋的二水會、比田井天來的天來書學院、岩田鶴皋

⁵³ 葉碧苓，〈日治時期中學書法教師文檢研究（下）〉，《臺灣美術》，第 93 期（2013 年 7 月），頁 67。

⁵⁴ 〈中等教員本試驗國語及漢文科問題之一〉，《臺灣教育》，第 130 號（1913 年 2 月），頁 16。

⁵⁵ 池田武雄，《最新文檢習字大觀 全》（香川：光書會，1941 年），頁 21。

⁵⁶ 葉碧苓，〈臺灣書法教育先鋒——吳福枝書法之研究〉，《臺灣美術》，第 86 期（2011 年 10 月），頁 32。

的群鶯會、藤田讚陽的紫雲書道會等都有為考生舉辦這類的模擬測驗。從書寫題、筆答題到口試，全部逼真模擬。中師畢業的吳福枝（1940年6月）、蕭錡忠（1942年6月）本試驗考試前，都曾在東京參加藤田讚陽的紫雲書道會所舉辦的模擬考試，足見這種考前「臨陣磨槍」的訓練還是有一定的效果。⁵⁷

十五、切勿虛張聲勢：答題要切中要點，不要長篇大論。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不可不知的事情如果真的不知道，與其亂寫，還不如不回答。

十六、不可誤解題意：答題前要看清楚問題的真正意涵，文不對題，就會功虧一簣，受驗者必須細心注意。

十七、答題前必須先將時間與答題要點做好計畫：應試時要注意時間分配問題，會的問題卻不能充分作答，或者沒有回答重點，以致於應試失敗的例子時有耳聞。

十八、答案要簡明有條理：答題內容要首尾一貫，直截簡明。切勿長篇大論，喋喋不休。

十九、盡最大之努力：沒有誰生來就會考試，遇到困難的問題也要盡量回答，切勿空白不作答。口試時即使一時不能回答非常完整，也要盡力一試。

二十、態度謙抑、言語文字明晰：應試者必須懷抱謙虛態度作答，口試時尤其需要注意作答態度。不論筆試、口頭回答都必須明瞭、清晰，口試時還要注意敬語的使用。

以上「受驗要訣二十則」係應試各科皆需注意之基本事項；至於各科特殊之注意要點則視個別科目之特性而定。

肆、臺灣地區參加文檢者之概況

日治時期，臺灣地區人士報考文檢試驗究竟始於何時？因所見資料所限，目前無法斷言，惟1902年3月底《臺灣日日新報》「新刊介紹」，提及東京的高等師範學會

⁵⁷ 葉碧苓，〈日治時期中學書法教師文檢研究（下）〉，《臺灣美術》，第93期（2013年7月），頁71。

新出版《中等教員受驗科講習錄》第一號第二部，有文檢歷史與地理科應試之參考資料，郵購定價 40 錢，可見當時臺灣地區有人有意於參加文檢歷史與地理科之應試。⁵⁸

根據筆者的研究，日治時期臺灣地區共有 11 人通過文檢習字科，分別為：市川俊平(1923)、伊藤喜內(1925)、枝光文男(1934)、吉澤庚子(1938)、吳福枝(1940)、千代田次郎(1940)、鄞德群(1941)、山田豐秋(1941)、蕭錡忠(1942)、吉田隆(1942)、平島正登(1943)。⁵⁹ 上述 11 人中，臺籍 3 人、日籍 8 人，不論是臺籍、日籍，全都是師範學校畢業之小、公學校教師。文檢應試者以師範體系師生為主的現象，也出現在其他科的應試者，筆者就所見史料，略述如下：

1909 年 8 月 20 日，臺灣總督府第一次舉辦文檢預備試驗，《臺灣日日新報》特別報導，臺灣地區之應試者此後不必每年專程前往東京參加預備試驗，足見在 1909 年以前臺灣就有人報考文檢試驗，每年專程搭船赴東京應試。根據報導，當年度只有臺北第三小學校教員菱谷タイ一人報名參加文檢數學科，但臺灣總督府還是依照文檢試驗規則，慎重辦理。⁶⁰

1913 年，臺灣有 8 人報考文，當年度報考文檢總人數為 7,267 人。⁶¹ 1914 年，臺灣有 5 人報考文檢，其應試科目分別為教育、法制經濟、英語、商業與習字科。⁶² 1916 年，報考者 8 人。1917 年增加為 17 人，應考者大多為小、公學校教師，其中有 15 人需加考國民道德要領，亦即有 2 人是現職中等學校教師；7 人需加考教育大意，應試科目分別為教育、國語漢文、英語、歷史、地理、化學、習字、鉛筆畫、裁縫、簿記、農業、商業等科。臺中地區有神崗公學校校長小山朝丸報考國語漢文科，臺中街池田登美惠報考裁縫科。⁶³ 17 名的應試者中至少有小山朝丸與野口滿兩人通過預備試驗，但僅有報考教育科的野口滿(1892-?)一舉通過東京之本試驗。野口滿係 1914 年 3 月國語學校公學師範部甲科畢業生，同年 4 月派木柵公學校任教諭，準備 3

⁵⁸ 〈新刊紹介〉，《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02 年 3 月 30 日，版 1。

⁵⁹ 加藤達成，《書寫·書道教育史資料》，第 3 卷（東京：東京法令，1984 年），頁 621-627。

⁶⁰ 〈中等教員檢定試驗〉，《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09 年 8 月 21 日，版 2。

⁶¹ 〈中等教員檢定試驗と本島〉，《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09 年 8 月 23 日，版 1。

⁶² 〈通信彙報〉，《臺灣教育》，第 149 號（1914 年 9 月），頁 31。

⁶³ 〈中等檢試と臺北〉，《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7 年 5 月 10 日，版 7；〈文檢預備試驗〉，《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7 年 7 月 26 日，版 2；〈地方近事〉，《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7 年 7 月 29 日，版 3；〈文檢と本島〉，《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7 年 8 月 9 日，版 2。

年時間即通過文檢，誠屬不易，被譽為近年來本島教育界之大事。⁶⁴ 1920年，升任大安公學校校長。1921年11月，再通過高等文官試驗行政科。1922年，轉任職於臺灣總督府，歷任屬、書記、事務官、史料編纂委員會委員。1925年，任臺南州虎尾郡郡守。1926年1月，轉任臺中州新高郡守。同年4月，以腦神經衰弱為病由，辭去官職離開臺灣。⁶⁵

1918年，臺灣有21人報考文檢，臺南廳麻豆公學校校長中村教諭報考習字科，楠梓小學校分教場鈴木教諭報考法制經濟科。⁶⁶ 1919年5月，報考文檢人數減半為13人，教育科3人，國語漢文、數學科各2人，修身、商業、地理、歷史、英語、圖畫科各1人。⁶⁷ 但此一消息經報刊披露後，又有6人報名，總數增為19人，其中臺北廳6人、臺南廳4人。⁶⁸ 本年度至少有小山朝丸（1889-？）通過文檢國語漢文科，小山朝丸係1910年3月國語學校公學師範部甲科畢業生，同年4月派臺中廳葫蘆墩公學校任教諭，1914年升任神崗公學校校長。小山朝丸自幼立志擔任中等學校教師，原本他是計畫國語學校畢業，服完3年的公費義務教職，即用3年的儲蓄金當做學費，返回日本就讀高等師範學校。不料國語學校畢業第三年因為生病花去所有積蓄，無奈只好繼續待在臺灣，但他不放棄擔任中等學校教師的夢想，於是轉而準備文檢，小山朝丸頗具文才，經常以紫城、紫城生的字號署名發表漢詩文，小山因此決定報考拿手的文檢國語漢文科。1915年，小山朝丸第一次應試文檢，但因對《四書》不夠熟練，未能通過預備試驗。翌年再度報考，卻又因病住進臺北醫院。1917年，第三次應試，預備試驗通過，信心滿滿前往東京參加本試驗，筆試部分通過，無奈在口試時慘遭淘汰，原因是他有輕微口吃，發音不夠準確。為此，他特意前往小石川伊澤修二（1851-1917）創立的樂石社進行矯正。1919年4月，小山朝丸升任臺南師範學校助教授；同年11月，臺灣總督府給予他1個月的公假，讓他再度前往東京參加

⁶⁴ 〈無絃琴〉，《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7年11月15日，版2。

⁶⁵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臺灣總督府，1914-1925年）；〈〔府屬〕野口滿任府事務官〉，《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3742冊第44號；〈〔地方理事官〕野口滿免官〉，《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4046冊第22號。

⁶⁶ 〈地方近事〉，《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8年4月22日，版5。

⁶⁷ 〈中等教員檢定〉，《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9年5月11日，版2。

⁶⁸ 〈地方近事〉，《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9年7月25日，版3；〈中等教員檢定〉，《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9年7月26日，版5。

本試驗，經過兩年的發音矯正，小山朝丸此次順利通過本試驗的筆試與口試，獲頒文檢國語漢文科免許狀，取得任教臺南師範學校的正式資格⁶⁹。他在南師一直服務到 1940 年 2 月，才以腦神經衰弱為病由，辭去教職離開臺灣，他在臺任教將近 30 年，總督府特給予 3,300 圓之退職賞金。⁷⁰

1921 年 10 月，臺灣通過文檢預備試驗者，史無前例，將近 10 人，分別為農業科植竹忠四郎，簿記科金子隆吉，法制經濟科藤本元次郎、今村孝一，英語科原俊芳，歷史科鳥居秀治，國語漢文科後藤精一郎與加藤春城等人。⁷¹ 根據筆者查證，上述諸人至少有加藤春城通過本試驗，順利取得免許狀。加藤春城（1886-1953），1906 年 12 月，進入國語學校師範部甲科就讀；1908 年 3 月畢業，隨即進入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任教。1915 年 5 月，兼任國語學校教諭。1916 年 10 月，轉任總督府編修書記。1921 年，通過文檢國語漢文科，取得任教中等學校教師資格。1926 年 10 月，轉任臺北第一高等女學校教諭，兼任總督府編修官。翌年 3 月，專任編修官。1938 年 5 月，升任編修課長。⁷² 加藤在擔任編修官與編修課長期間，負責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發行之第四期《公學校用國語讀本》、《公學校用書方》，第五期國民學校《初等科國語》、《初等科習字》等，數十種公學校教科書之編輯與發行工作，係日治後期與臺灣教科書編輯、發行關係最密切者。日治初期，國語學校師範部甲科的報考資格是中學畢業及同等學歷者，加藤春城是同班同學中，唯一沒有日本中學校學歷者，他是以教員檢定及格，曾任教過廣島縣小學校與高等小學校的資歷報考。但是畢業時加藤以第一名的優異成績留在附屬學校任教，擔任教師與國語學校師範部學生的實習指導者。⁷³ 後來擔任編修書記時又通過文檢國語漢文科，足見檢定制度的確可拔擢缺乏學歷之「英才」。

1922 年，受到前一年預備試驗合格者近 10 人之刺激，本年度報名者驟增，其中

⁶⁹ 臺南紫城生，〈文檢受験記〉，《臺灣教育》，第 212 號（1920 年 2 月），頁 37-42。

⁷⁰ 〈小山朝丸依願免本官、三級俸下賜、事務格別勉勵ニ付金三千三百円ヲ賞與ス〉，《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0101 冊第 121 號。

⁷¹ 〈豫備試験合格者〉，《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1 年 10 月 26 日，版 2。

⁷² 〈加藤春城普通試験臨時委員ヲ命ス〉，《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0093 冊第 120 號。

⁷³ 陳虹炘，〈日治時期臺灣人用教科書與日本國定教科書之比較研究——以 1937-1945 年國語教科書的編輯與教材為例〉（南投：暨南大學比較教育學系博士論文，2008 年），頁 69-72。

也有女性報考國語、修身、數學科，總計報考科目約 20 科。⁷⁴ 預備試驗通過人數不詳，但本試驗至少有藤本元次郎 1 人合格。藤本元次郎（1891-？），最高學歷僅有新潟縣中頸郡私立中學校有恒學舍修業 3 年，此後他從小學校代用教員做起，一路參加教員檢定考試。1918 年 11 月，通過文檢教育科，取得任教中等學校的資格；1920 年 12 月，再通過文檢修身科。1921 年 4 月，自新潟縣轉任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助教授。1921 年文檢法制經濟科預備試驗通過，本試驗未合格；1922 年，再度前往東京參加文檢法制經濟科本試驗，順利取得該科免許狀。細數藤本元次郎之經歷，可謂「檢定試驗」之常勝軍。⁷⁵ 1943 年，藤本元次郎改派花蓮港廳立花蓮港高等女學校校長，一直在臺灣服務到二戰結束，才返回日本。⁷⁶

1923 年文檢預備試驗臺灣約有 50 人報名，預備試驗有 6 人合格，分別為：數學科內藤喜啟、教育科小倉房二、國語漢文科小山忠義、國語科栗原源七、奧間德一、圖畫科中村常彥。⁷⁷ 本試驗至少有教育科小倉房二，國語漢文科小山忠義兩人通過。小倉房二（1891-？），1913 年 3 月國語學校公學師範部甲科畢業，歷任水返腳 艋舺、高雄第一公學校訓導。1923 年 8 月，通過文檢教育科試驗，隨即升任臺南師範學校教諭。1925 年，再通過文檢修身科試驗。⁷⁸ 1940 年 12 月底，以身體不適為由，辭去臺南師範學校教職。⁷⁹ 小山忠義（1890-？），來臺之前在日本新潟縣從小學校代用教員做起，一路參加教員檢定考試合格。1917 年，來臺任臺東鹿野小學校教諭。1919 年，轉任臺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1922 年 10 月，升任臺北師範學校教諭。1923 年 8 月，通過文檢國語漢文科試驗，取得正式任教中等學校資格。同年 11 月，離臺轉任神奈川縣教職。⁸⁰

1924 年文檢預備試驗臺灣有 37 人報名，⁸¹ 預備試驗通過者多達 11 人，分別為：

⁷⁴ 〈中等教員試驗〉，《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2 年 6 月 23 日，版 6。

⁷⁵ 〈藤本元次郎任師範教諭、俸給、勤務〉，《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0057 冊第 36 號。

⁷⁶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臺灣總督府，1943-1944 年）。

⁷⁷ 〈中等教員檢定〉，《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3 年 6 月 23 日，版 2。

⁷⁸ 〈小倉房二補臺南師範學校教諭、七ノ七〉，《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0109 冊第 17 號。

⁷⁹ 〈小倉房二陞敘高等官五等、依願免本官、事務格別勉勵、賞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0084 冊第 131 號。

⁸⁰ 〈〔師範學校教諭〕小山忠義賞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3754 冊第 35 號。

⁸¹ 〈檢定豫備試驗〉，《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4 年 5 月 2 日，版 2。

教育科牛島啟太、吉田喜市郎，地理科伊原末吉，手工科久木田休助，國語科河田多賀吉，漢文科栗原源七，生理衛生科釘宮嘉作，體操科山本政右衛門、松下義雄、小淵卷二郎、三宅政光。⁸² 本試驗至少有教育科牛島啟太、地理科伊原末吉、國語科栗原源七、手工科久木田休助 4 人通過。牛島啟太(1896-?)，1915 年 3 月佐賀縣師範學校甲種講習科畢業。1917 年 3 月，來臺任臺中神崗公學校教諭。1924 年 7 月，通過文檢教育科試驗。1925 年 3 月，升任臺中師範學校教諭。⁸³ 此後一直在臺中師範學校服務至二戰後。伊原末吉(1890-?)，1911 年 3 月國語學校小學部畢業。隨即派任臺北第三小學校教諭，兼任國語學校教諭。1920 年 3 月，升任臺南師範學校教諭。1923 年 3 月，轉任臺北師範學校教諭。1924 年通過文檢地理科，取得任教中等學校正式資格。1929 年 6 月，以家中有事為由，辭去教職。⁸⁴

栗原源七(1896-?)，1917 年 3 月國語學校公學師範部甲科畢業。隨後歷任新店、和尚洲、艋舺公學校教諭。1922 年 4 月，升任臺北第二中學校教諭。1923 年，文檢國語科預備試驗通過，本試驗未通過。1924 年，再通過文檢漢文科預備試驗。不過東京本試驗只通過國語科，漢文科未通過。擅長寫作俚謠，經常以字號「白也」發表作品。⁸⁵ 1930 年 3 月底，辭去臺北第二中學校教職。⁸⁶ 久木田休助(1887-1942)，1907 年 3 月鹿兒島縣師範學校師範學科畢業，同年 4 月任鹿兒島縣揖宿郡柳田尋常小學校訓導。1913 年 3 月，來臺任臺灣總督府小學校教諭兼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教諭。1914 年 5 月，發表小學圖畫、手工教學法之研究。⁸⁷ 1919 年 3 月，改聘為助教授。1924 年通過文檢手工科，正式取得在中等學校任教資格。1927 年，臺北第二師範學校成立，專任該校教諭。1933 年 6 月，自該校退職。⁸⁸ 惟仍任該校囑託至 1942

⁸² 〈彙報〉，《臺灣教育》，第 265 號(1924 年 7 月)，頁 60。

⁸³ 〈〔臺灣公立公學校訓導〕牛島啟太任師範學校教諭〉，《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4008 冊第 77 號。

⁸⁴ 〈伊原末吉俸給、免官、賞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0221 冊第 169 號。

⁸⁵ 〈國語文檢合格者〉，《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4 年 8 月 7 日，版 1。

⁸⁶ 〈栗原源七任中學校教諭、俸給、勤務、依願免官、賞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0059 冊第 88 號。

⁸⁷ 久木田休助，〈圖畫教授に就きて〉、〈手工教授に就きて〉，《臺灣教育》，第 145 號(1914 年 5 月)，頁 59-71。

⁸⁸ 〈久木田休助任師範教諭、官等、俸給、勤務、免官、賞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0074 冊第 89 號。

年逝世為止。⁸⁹ 1935年10月30日，教育勅語換發紀念日，被選為教育功勞顯著者。⁹⁰ 1943年2月，經臺灣教育會評定為該年度之有功「亡教育者」，合祀於士林芝山巖。⁹¹

1925年文檢預備試驗臺灣有51人報名，但中途缺席者8人。⁹² 預備試驗通過人數不詳。但本試驗至少有國語科橋本市郎、漢文科王金帶2人通過。⁹³ 橋本市郎(1891-?)，1912年3月國語學校小學師範部畢業，歷任澎湖廳媽宮小學校、臺南女子公學校教諭、鹽埕公學校校長。1925年通過文檢國語科，翌年3月升任臺南第二中學教諭。1930年再通過文檢漢文科。⁹⁴ 1943年升任澎湖廳廳立馬公高等女學校校長，⁹⁵ 在該校任職至二戰後，才返回日本。王金帶係文檢漢文科臺籍及格者第一人。1916年3月國語學校師範部乙科畢業，隨即派任臺南廳打狗公學校訓導。⁹⁶ 1920年，辭去教職從事實業，其後轉任臺南長榮中學任教。為人聰穎忠厚，勤勉好學，頗熟達國語(日語)，平時蘊蓄漢文有素，兼善書法。⁹⁷ 該校畢業的李嘉嵩牧師曾經回憶：「他唸長榮中學時，日語漢文的王金帶老師是本省籍出身獲得日語音漢文教師資格的第一人，無論以日語音讀解，或以漢音讀解，都能應付自如，所以也就儘量自中文古籍選出古今名篇來編成教材，使日音漢音可以相併用，這樣才使我能夠多讀一點漢文。」⁹⁸

1926年文檢預備試驗臺灣有64人報名，全部都是小、公學校教師。⁹⁹ 本年度至

⁸⁹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臺灣總督府，1941年)，頁356。

⁹⁰ 〈教育勅語換發 記念日に當り 功勞顯著なる者として 表彰される十五氏〉，《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35年10月30日，版4。

⁹¹ 〈故元臺北第二師範學校教諭從七位勲七等 久木田休助氏〉，《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43年2月1日，版2。

⁹² 〈中等教員檢定試了〉，《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5年5月21日，版4。

⁹³ 〈中等教員合格〉，《臺南新報》，臺南，1925年8月6日，版5。

⁹⁴ 〈橋本市郎任臺灣公立中學校教諭、敘高等官七等、七級俸下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0085冊第140號。

⁹⁵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臺灣總督府，1943-1944年)。

⁹⁶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年)，頁281。

⁹⁷ 〈中學教員合格〉，《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5年8月10日，版4。

⁹⁸ 李嘉嵩，《100年來》(臺南：人光出版社，1979年)，頁93-100；網址：<http://www.lajohn.com/archives/pc/Li/Li,Ksiong/date/1960-1967.htm> (2013/12/2 點閱)。

⁹⁹ 〈中檢豫備試驗〉，《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6年3月20日，版4。

少有數學科內藤喜啟，體操科松下義雄、三宅政光 3 人通過文檢本試驗。內藤喜啟（1892-？），1912 年 3 月國語學校師範部甲科畢業，歷任臺中鹿港廳、石崗、永靖公學校教諭。1920 年 7 月升任臺北師範學校助教授，1923 年文檢數學科預備試驗通過。3 年後，1926 年通過本試驗，正式取得任教中等學校資格。¹⁰⁰ 1927 年改至臺北第二師範學校服務，一直至二戰結束。¹⁰¹ 松下義雄（1897-？），1918 年 3 月國語學校小學師範部畢業，歷任臺中第一小學校、臺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教諭。1924 年文檢體操科預備試驗合格，本試驗未通過。1925 年 6 月，升任臺北第三高女教諭，同年 12 月轉任臺北第一高女教諭。1926 年通過本試驗，正式取得任教中等學校資格。¹⁰² 三宅政光（1892-？），1912 年 3 月宮崎縣師範學校畢業。1919 年 5 月，來臺任桃園小學校教諭。1923 年 5 月，升任臺北商業學校教諭。1924 年文檢體操科預備試驗合格，1926 年通過本試驗，正式取得任教中等學校資格，此後一直在該校服務至二戰結束。1930 年 7 月，再通過文檢法制經濟科。¹⁰³

1927 年文檢預備試驗臺灣有 51 人報名，¹⁰⁴ 預備試驗與本試驗通過人數不詳。惟繼 1925 年王金帶之後，本年度又有臺籍青年吳仁欽（1903-？）通過文檢法制經濟科。吳仁欽係彰化人，公學校畢業後考入臺南師範學校就讀，但因家中有事，二年級時即自該校退學。1920 年 3 月擔任臺中太平公學校訓導心得（代用教員），¹⁰⁵ 一路以檢定方式取得小、公學校本科正教員資格。1925 年，普通文官試驗合格。1926 年，文檢法制經濟科預備試驗合格，可惜東京本試驗未通過。¹⁰⁶ 1927 年，再次赴東京應試，順利通過文檢法制經濟科，被譽為「臺灣獨學青年之模範」。¹⁰⁷

¹⁰⁰ 〈內藤喜啟補臺北第二師範學校教諭、補臺北第二師範學校舍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0084 冊第 107 號。

¹⁰¹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臺灣總督府，1912-1944 年）。

¹⁰² 〈松下義雄任臺灣公立高等女學校教諭、敘高等官七等、七級俸下賜、補臺北第一高等女學校教諭〉，《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0095 冊第 5 號。

¹⁰³ 〈三宅政光任臺灣公立實業學校教諭、敘高等官七等、八級俸下賜、補臺北商業學校教諭〉，《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0015 冊第 118 號。

¹⁰⁴ 〈彙報〉，《臺灣教育》，第 300 號（1927 年 6 月），頁 60。

¹⁰⁵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臺灣總督府，1921-1927 年）。

¹⁰⁶ 〈公學校卒業生中等教員檢定亦能及第〉，《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6 年 7 月 26 日，版 4。

¹⁰⁷ 〈獨學青年足為一般模範〉，《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7 年 8 月 20 日，夕刊版 4。

1928 年文檢預備試驗臺灣有 44 人報名，¹⁰⁸ 預備試驗通過人數不詳。本試驗至少教育科伊與部仙松、村本末一，法制經濟科許奇芳、劉羅漢，西洋畫中村常彥等 5 人通過。¹⁰⁹ 伊與部仙松（1895-？），1917 年 3 月國語學校師範部甲科畢業，歷任臺南學甲公學校、臺南第一公學校、臺南師範學校附屬公學校教諭。1923 年 5 月，升任臺南師範學校教諭兼附屬公學校教諭。1928 年 3 月，派臺南斗南公學校校長。同年 8 月，通過文檢教育科。1930 年 8 月，改派臺南市花園小學校校長，¹¹⁰ 此後一直在該校服務至二戰結束。村本末一，學經歷不詳，筆者只查到他在 1922 年擔任新竹郡役所庶務課視學，1930 年任新竹第一公學校校長，1937 年任桃園郡役所蘆竹庄街長，但不確定是否皆為同一人。¹¹¹ 中村常彥（1896-？），最高學歷僅有香川縣三豐郡教員養成所畢業，一路靠檢定取得小學校本科正教員資格。¹¹² 1918 年 4 月，來臺歷任大稻埕第一公學校、二重埔公學校、新莊第一公學校教職。1928 年通過文檢西洋畫科。1929 年升任臺北第二中學校教諭，此後一直在該校服務至二戰結束。¹¹³

至於通過文檢法制經濟科的許奇芳與劉羅漢，似乎並未轉至中等教育機構服務。筆者只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查到許奇芳，1924 年起先後在深坑、木柵公學校任訓導，1930 年轉至日新公學校服務至 1940 年。¹¹⁴ 劉羅漢，1919 年 3 月國語學校公學師範部畢業，先後在嘉義樸仔腳（朴子）、太保、港墘公學校任訓導，1928 年 3 月派至朴子公學校鴨母寮分教場任教場主任。¹¹⁵ 1924 年曾發表〈訓育法之改造〉一文。¹¹⁶ 1928 年 7 月通過文檢法制經濟科，《臺灣日日新報》報導他：「素本聰明穎悟，學力優秀，不特熱心教育，而公餘之時輒好學不倦，有磨牙鐵硯之志，咸謂有志竟成矣。」¹¹⁷ 1930 年 5 月，不幸身染瘧疾病逝，1931 年入祀於芝山巖「教育功勞者」。¹¹⁸

¹⁰⁸ 〈彙報〉，《臺灣教育》，第 311 號（1928 年 7 月），頁 117。

¹⁰⁹ 〈中等教員檢定本試驗合格〉，《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8 年 8 月 4 日，夕刊版 1。

¹¹⁰ 〈伊與部仙松高等官八等ヲ以テ待遇セラル〉，《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0077 冊第 13 號。

¹¹¹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臺灣總督府，1922、1930、1937 年）。

¹¹² 〈中村常彥教員免許狀授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6546 冊第 20 號。

¹¹³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臺灣總督府，1918-1927 年）。

¹¹⁴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臺灣總督府，1924-1940 年）。

¹¹⁵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臺灣總督府，1919-1929 年）。

¹¹⁶ 劉羅漢，〈訓育法の改造〉，《臺灣教育》，第 268 號（1924 年 10 月），頁 71-78。

¹¹⁷ 〈有志竟成〉，《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8 年 8 月 3 日，夕刊版 4。

1929 年文檢預備試驗臺灣有 53 人報名，預備試驗通過人數不詳。本試驗至少有數學科長瀧武俊、漢文科岩本賢一、津森重世、藤井市郎等 4 人通過。¹¹⁹ 長瀧武俊，1922 年起歷任羅東、基隆第二小學校訓導，1929 年 12 月通過文檢數學科，升任臺北商業學校教諭，此後一直在該校服務。¹²⁰ 岩本賢一（1884-？），最高學歷山口縣佐波郡立周陽學校（私立中學校），此後一路靠檢定取得小學本科正教員資格。1913 年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臨時講習科課程修了，歷任淡水、頂雙溪、大安、興直等公學校訓導，1921 年 3 月起歷任菁埔、新開園公學校校長，1926 年 6 月離臺返回日本。同年 12 月通過文檢國語科，翌年升任山口縣田布施高等女學校教諭。1928 年 10 月再度來臺任臺南第二高等女學校教諭，1930 年 11 月再通過文檢漢文科，在該校服務至 1933 年 9 月，以家中有事為由，辭職離臺。¹²¹ 津森重世（1894-？），1914 年 3 月山口縣師範學校本科畢業，1920 年 4 月來臺任教，歷任詔安、建成、壽小學校教職。1928 年 1 月，通過文檢國語科，同年 4 月升任臺北商業學校教諭，1929 年底再通過文檢漢文科，¹²² 此後一直在該校服務。¹²³ 藤井市郎，筆者僅見《臺灣日日新報》刊載其服務於臺中第一中學校，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與公文類纂均查無此人。

1930 年文檢預備試驗臺灣有 37 人報名，預備試驗通過人數不詳。本試驗至少有教育科楊杏庭、動物科青田重忠、法制經濟科田島繁得、三宅政光、漢文科橋本市郎 5 人通過。¹²⁴ 楊杏庭（1909-1987），1929 年 3 月臺中師範學校畢業，隨即派任龍泉公學校訓導，翌年 7 月即通過文檢教育科，1932 年 4 月調職大甲公學校，同年 6 月於東京再通過高等學校教員檢定，年僅 23 歲。¹²⁵ 1933 年發表公民科教育論文 應

¹¹⁸ 〈芝山巖社の例祭 今年新たに合祀される二十一氏の略歴〉，《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8 年 8 月 3 日，夕刊版 4。

¹¹⁹ 〈中等教員檢定合格〉，《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30 年 2 月 2 日，夕刊版 2。

¹²⁰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臺灣總督府，1922-1944 年）。

¹²¹ 〈岩本賢一任公立高女教諭、官等、俸給、補職、依願免本官、賞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0075 冊第 115 號。

¹²² 〈津森重世任臺灣公立實業學校教諭、敎高等官七等〉，《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0106 冊第 56 號。

¹²³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臺灣總督府，1920-1944 年）。

¹²⁴ 〈中等教員檢定合格〉，《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30 年 8 月 19 日，版 7。

¹²⁵ 〈楊杏庭氏の名譽 高校教員の資格を獲得〉，《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32 年 7 月 3 日，夕刊版 2。

實際化施行之公民教養 一文。¹²⁶ 1934 年 3 月辭去教職，4 月入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教育研究科就讀，1935 年 4 月入東京文理科大學哲學科就讀。1940 年輾轉赴中國謀職。¹²⁷ 青田重忠 (1901-?)，1920 年 3 月福島師範學校本科畢業，1926 年 8 月通過文檢生理及衛生科。1927 年 2 月來臺，轉任臺北商業學校教諭兼第三高女教諭，1930 年 7 月再通過文檢動物科。1936-39 年再入廣島文理科大學生物學科就讀。¹²⁸ 其後於新竹商業學校任職。¹²⁹ 田島繁得 (1904-?)，1923 年 3 月札幌師範學校本科畢業，1926 年來臺任臺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訓導，¹³⁰ 1929 年起兼任臺北第一中學校教諭，1930 年通過文檢法制經濟科，1932 年起專任該校教諭。¹³¹

此外，上述提及之各年度文檢通過人數，並非就是當年度臺灣應試文檢合格者之總數，例如筆者曾經舉出日治時期臺灣有 11 人通過文檢習字科，但筆者檢閱《臺灣日日新報》或者《臺灣教育》等資料時，並未見任何一人的名字列名其上，足見未經報刊雜誌披露之文檢合格者大有人在。茲將本文提及之臺灣地區參加文檢者之情形統計如下表：

表 3、日治時期臺灣地區參加文檢者人數統計表

時間	報考人數	報考科目	應試者身分	參加及通過情形
1909	1	數學科	菱谷タイ (臺北第三小學校教員)	報考數學科
1913	8			
1914	5	教育、法制經濟、英語、商業、習字等科		
1915	?		小山朝丸 (神崗公學校校長)	報考國語漢文科
1916	8		小山朝丸 (神崗公學校校長)	報考國語漢文科

¹²⁶ 楊杏庭，〈實際化さるべき公民教養〉，《臺灣教育》，第 373 號 (1933 年 8 月)，頁 94-98。

¹²⁷ 有關楊杏庭與二二八事件、臺獨運動之始末，與本文無關，不再贅述。參見許雪姬，〈楊杏庭〉，收入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臺北：文建會，2004 年)，頁 967-968。

¹²⁸ 〈青田重忠任臺灣公立實業學校教諭、敘高等官七等、補新竹商業學校教諭〉，《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0105 冊第 2 號。

¹²⁹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臺灣總督府，1927-1944 年)。

¹³⁰ 〈田島繁得任府師範訓導、俸給〉，《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4053 冊第 38 號。

¹³¹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臺灣總督府，1926-1944 年)。

1917	17	教育、國語漢文、英語、歷史、地理、化學、習字、鉛筆畫、裁縫、簿記、農業、商業等科	池田登美惠（臺中街）	報考裁縫科
			小山朝丸（神崗公學校校長）	通過國語漢文科預備試驗
			野口滿（木柵公學校教諭）	通過教育科預備試驗、本試驗
1918	21	法制經濟、習字等科	中村氏（麻豆公學校校長）	報考習字科
			鈴木氏（楠梓小學校分教場教諭）	報考法制經濟科
1919	19	教育、國語漢文、數學、修身、商業、地理、歷史、英語、圖畫等科	小山朝丸（神崗公學校校長）	通過國語漢文科本試驗
1921	?	農業、簿記、法制經濟、英語、歷史、國語漢文等科	植竹忠四郎（臺中州南投公學校教諭）	通過農業科預備試驗
			金子隆吉（臺中州臺中第二尋常高等小學校教諭）	通過簿記科預備試驗
			藤本元次郎（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助教授）	通過法制經濟科預備試驗
			今村孝一（基隆港務所庶務課書記）	
			原俊芳（臺北州立臺北第一中學校教諭）	通過英語科預備試驗
			鳥居秀治（臺南州臺南女子公學校教諭）	通過歷史科預備試驗
			後藤精一郎（臺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教諭）	通過國語漢文科預備試驗
			加藤春城（臺灣總督府編修書記）	通過國語漢文科本試驗
1922	?	國語、修身、數學約 20 科	藤本元次郎（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助教授）	通過法制經濟科本試驗
1923	約 50	數學、教育、國語漢文、國語、圖畫、習字等科	內藤喜啟（臺北師範學校助教授）	通過數學科預備試驗
			栗原源七（臺北第二中學校教諭）	通過國語科預備試驗
			奧間德一（臺中州集集公學校訓導）	
			中村常彥（臺北州新莊第一公學校訓導）	通過圖畫科預備試驗
			小倉房二（高雄第一公學校訓導）	通過教育科本試驗
			小山忠義（臺北師範學校教諭）	通過國語漢文科本試驗
			市川俊平（臺北州立第一高等女學校）	通過習字科本試驗
1924	37	教育、地理、手工、國語科、漢文、生理衛生、體操等科	山本政右衛門	通過體操科預備試驗
			松下義雄（臺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教諭）	
			小淵卷二郎（臺北師範學校附屬公學校訓導）	
			三宅政光（臺北商業學校教諭）	

			釘宮嘉作（新竹州大園公學校訓導）	通過生理衛生科預備試驗
			河田多賀吉（大甲郡役所庶務課視學）	通過國語科預備試驗
			吉田喜市郎（臺中州清水第一公學校訓導）	通過教育科預備試驗
			牛島啟太（神崗公學校教諭）	通過教育科本試驗
			伊原末吉（臺北師範學校教諭）	通過地理科本試驗
			栗原源七（臺北第二中學校教諭）	通過漢文科預備試驗、國語科本試驗
			久木田休助（臺灣總督府小學校兼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助教授）	通過手工科本試驗
1925	51	國語、漢文、修身、習字等科	橋本市郎（鹽埕公學校校長）	通過國語科本試驗
			王金帶（臺南長榮中學教職）	通過漢文科本試驗
			伊藤喜內（臺南師範學校教諭）	通過習字科本試驗
			小倉房二（臺南師範學校教諭）	通過修身科本試驗
1926	64	數學、體操等科	吳仁欽（普通文官試驗合格）	通過法制經濟科預備試驗
			內藤喜啟（臺北師範學校助教授）	通過數學科本試驗
			松下義雄（臺北第一高女教諭）	通過體操科本試驗
			三宅政光（臺北商業學校教諭）	
1927	51	法制經濟等科	吳仁欽（普通文官試驗合格）	通過法制經濟科本試驗
1928	44	教育、法制經濟、西洋畫等科	伊與部仙松（斗南公學校校長）	通過教育科本試驗
			村本末一（不詳）	
			許奇芳（木柵公學校訓導）	通過法制經濟科本試驗
			劉羅漢（朴子公學校鴨母寮分教場主任）	
			中村常彥（新莊第一公學校教職）	通過西洋畫科本試驗
津森重世（壽小學校教職）	通過國語科本試驗			
1929	53	數學、漢文等科	長瀧武俊（基隆第二小學校訓導）	通過數學科本試驗
			岩本賢一（臺南第二高等女學校教諭）	通過漢文科本試驗
			津森重世（臺北商業學校教諭）	
			藤井市郎（臺中第一中學校教職）	
1930	37	教育、動物、法制經濟、漢文等科	楊杏庭（臺中龍泉公學校訓導）	通過教育科本試驗
			青田重忠（臺北商業學校兼第三高女教諭）	通過動物科本試驗
			田島繁得（臺北第一中學校教諭）	通過法制經濟科本試驗
			三宅政光（臺北商業學校教諭）	

			橋本市郎（臺南第二中學教諭）	通過漢文科本試驗
1934	?	習字等科	枝光文男（三星公學校訓導）	通過習字科本試驗
1938	?	習字等科	吉澤庚子（臺北市樺山尋常小學校訓導）	通過習字科本試驗
1940	?	習字等科	吳福枝（神岡公學校訓導）	通過習字科本試驗
			千代田次郎（臺中市幸公學校）	
1941	?	習字等科	鄭德群（屏東師範學校教務囑託）	通過習字科本試驗
			山田豐秋（臺南港公學校訓導）	
1942	?	習字等科	蕭錡忠（二水公學校訓導）	通過習字科本試驗
			吉田隆（苗栗五湖國民學校校長）	
1943	?	體操、圖畫、習字等科	藤本正三（臺南市南門國民學校訓導）	通過體操科本試驗
			島田重孝（臺南市汐見國民學校訓導）	
			萬田淳（臺南師範學校附屬國民學校訓導）	通過圖畫科本試驗
			平島正登（臺南師範學校附屬國民學校訓導）	通過習字科本試驗

1930 年以後，臺灣的報章雜誌有關文檢的訊息驟減，也未見合格者名單，可能是報考人數愈來愈多，通過人數也相對增加，文檢成為每年兩次的例行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試驗，司空見慣的狀態下，即非「新」聞，報導的價值就相對降低。而文檢應試者逐年遞增的現象，當然和 1930 年代以後臺灣地區中等教育機構增設的情形有關，至於各個中等教育機構之師資中，屬於文檢合格者之比例為何？與大學、高等師範學校、私學等畢業者之比例關係又為何？尚待進一步深入研究，惟非本文論述重點。不過，筆者曾撰寫〈日治時期臺中師範學校之書法教育〉一文，¹³² 指出日治時期臺中師範學校的習字科師資前後有 5 位：一、三屋大五郎，任教期間 1899 年 4 月至 1902 年 3 月；二、村野又助，任教期間 1923 年 4 月至 1925 年 3 月；三、磯村次笹，任教期間 1925 年 4 月至 1931 年 11 月；四、鳥塚健吉，任教期間 1931 年 12 月至 1943 年 3 月；五、下前真一，任教期間 1944 至 1945 年 12 月。¹³³ 表 3 是 5 人的生平簡歷：

¹³² 葉碧苓，〈日治時期臺中師範學校之書法教育〉，《臺灣美術》，第 89 期（2012 年 7 月），頁 4-31。

¹³³ 日治時期臺中師範學校初設於 1899 年，1902 年廢止，1923 年再度成立。其始末本文不贅述。

表 4、日治時期臺中師範學校書法師資簡歷一覽表

編號	姓名	任教時間	學經歷
1	三屋大五郎	1899.04-1902.03	1876 年敦賀師範學校、1886 年通過文檢體操科、 1891 年通過文檢歷史科
			1899 年助教授
2	村野又助	1923.04-1925.03	1915 年國語學校師範部甲科
			1923 年教諭
3	磯村次笹	1925.04-1931.11	1919 年室積師範學校、1924 年通過文檢習字科
			1925 年教諭
4	鳥塚健吉	1931.12-1943.03	1927 年埼玉師範學校、1930 年通過文檢習字科
			1931 年教諭、1943 年助教授
5	下前真一	1944.03-1945.12	1924 年小學本科正教員檢定、1938 年通過文檢習 字科
			1941 年教諭、1943 年助教授

上述 5 人之中有 4 人是以文檢合格者之資格進入臺中師範學校任教。其中磯村次笹、鳥塚健吉、下前真一 3 人為文檢習字科合格者。日治時期臺灣地區 11 位通過文檢習字科者，中師畢業者就占了 5 位，分別為：枝光文男（1934）、吳福枝（1940）、千代田次郎（1940）、蕭錡忠（1942）、吉田隆（1942），且 5 人通過年代皆在 1930 年以後。1939 年枝光文男升任臺中商業學校教諭，1942 年吳福枝升任臺北開南商業學校教諭，1943 年蕭錡忠升任彰化商業學校教諭，1944 年吉田隆升任中壢家政女學校教諭，5 人之中有 4 人因文檢合格轉任中等教育機構任教。¹³⁴

伍、結論

綜上所述，日治時期許多未具適切學歷的「英才」，的確可以靠著自學努力，透

¹³⁴ 葉碧苓，〈日治時期中學書法教師文檢研究（下）〉，《臺灣美術》，第 93 期（2013 年 7 月），頁 75-82。

過文檢制度的甄別，取得中等教育教師資格。文檢的應試者以小、公學校教師為主，有幸「登龍門」的合格者，不僅衣錦還鄉，還可更上一層樓擔任中等教育教師。榮登龍門是當時許多小、公學校教師的夢想，他們在繁忙的工作之餘，充分利用時間，毅力堅定，持續不斷，以求通過國家考試，其背後都有一段值得深入探討的故事。陳虹彪曾對文檢出身的編修官加藤春城寫過一篇文章加以探究，¹³⁵ 筆者也針對第一位通過文檢習字科的臺籍書家吳福枝寫過一篇小文詳細介紹，¹³⁶ 同樣的臺籍第一位通過文檢的王金帶，以及吳仁欽、許奇芳、劉羅漢與楊杏庭等人，乃至於其他日籍文檢通過者，其應試過程與對日治時期臺灣教育的貢獻，都還有待深入的探究。他們致力於文檢的過程其實也可算是另一種「立身處世」。

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因為美國的教師養成機構為高等教育之大學層級，聯合國最高司令官總司令部（GHQ / SCAP）接管日本後，也積極將日本戰前專科程度的師範專門學校升格為大學，高等師範學校改為教育大學，或者是在新制大學中設置教育學部、學藝學部，作為中等師資培育的機構。1948 年，日本文部省舉辦最後一回中學教師文檢考試之後，文檢制度廢止。此後，日本「教育職員免許法」規定，想要獲得各擔當教科之教師免許狀，一律需經由大學正規課程，修畢相關學分者始可持有。至於戰前依據舊法規定取得免許狀者，也須依任職年資多寡補修相關學分，始可取得新的免許狀，惟任教年資超過 11 年者免補修。以中學校教諭任教實務經驗 3 年者為例，需補修 15 單位之學分，計有一般教育科目 5 單位、教科專門科目 10 單位，任教年資越長，補修學分越少。而高等學校教諭任教實務經驗 5 年者，需補修 45 單位之學分，計有一般教育科目 15 單位，教科專門科目 25 單位、教職專門科目 5 單位，同樣也是任教年資越長，補修學分越少。¹³⁷

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於 1945（民國 34）年底將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學校改制為臺灣省立臺北高級中學。1946 年，政府於同一校區設立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其後臺北高中停止招生，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接收臺北高中的校舍與設備，成為戰後臺灣

¹³⁵ 陳虹彪，〈臺灣總督府編修官加藤春城と國語教科書〉，《殖民地教育史研究會研究年報》，第 8 號（東京：皓星社，2006 年），頁 62-80。

¹³⁶ 葉碧苓，〈臺灣書法教育先鋒——吳福枝書法之研究〉，《臺灣美術》，第 86 期（2011 年 10 月），頁 30-51。

¹³⁷ 平山觀月，《新日本書教育史》（東京：有朋堂，1975 年），頁 467。

中等師資培育的主要機構。此後，臺灣的中等學校師資之學歷也提昇為大學畢業層級。不過，對於日治時期文檢方式取得中等學校任教資格者，似乎並未訂定相關補修學分的規定。國民政府在臺灣另有中小學教師檢定制度，受限於篇幅，本文不加以討論。

徵引書目

一、檔案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三宅政光任臺灣公立實業學校教諭、敘高等官七等、八級俸下賜、補臺北商業學校教諭。

久木田休助任師範教諭、官等、俸給、勤務、免官、賞與。

小山朝丸依願免本官、三級俸。下賜、事務格別勉勵二付金三千三百円ヲ賞與ス。

小倉房二陞敘高等官五等、依願免本官、事務格別勉勵、賞與。

小倉房二補臺南師範學校教諭、七ノ七。

中村常彥教員免許狀授與。

內藤喜啟補臺北第二師範學校教諭、補臺北第二師範學校舍監。

加藤春城普通試驗臨時委員ヲ命ス。

田島繁得任府師範訓導、俸給。

伊原末吉俸給、免官、賞與。

伊與部仙松高等官八等ヲ以テ待遇セラル。

〔地方理事官〕野口滿免官。

岩本賢一任公立高女教諭、官等、俸給、補職、依願免本官、賞與。

〔府屬〕野口滿任府事務官。

松下義雄任臺灣公立高等女學校教諭、敘高等官七等、七級俸下賜、補臺北第一高等女學校教諭。

青田重忠任臺灣公立實業學校教諭、敘高等官七等、補新竹商業學校教諭。

津森重世任臺灣公立實業學校教諭、敘高等官七等。

〔師範學校教諭〕小山忠義賞與。

栗原源七任中學校教諭、俸給、勤務、依願免官、賞與。

張耀堂任師範教諭、俸給。

〔臺灣公立公學校訓導〕牛島啟太任師範學校教諭。

橋本市郎任臺灣公立中學校教諭、敘高等官七等、七級俸下賜。

藤本元次郎任師範教諭、俸給、勤務。

二、史料彙編

- 文部省，《學制五十年史》。東京：文部省，1922年。
加藤達成監修，《書寫・書道教育史資料》，第3卷。東京：東京法令出版株式會社，1984年。
教育史編纂會編，《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達史》，第6卷。東京：龍吟社，1939年。

三、年鑑、辭典

- 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臺北：文建會，2004年。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學事法規》。臺北：臺灣教育會，1913年。

四、報紙、期刊

- 《書道》，東京，1934年。
《臺南新報》，臺南，1925年。
《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02年。
《臺灣教育》，臺北，1913-1933年。

五、專書

- 小林哲也編，《教員養成を考える》。東京：勁草書房，1982年。
中島太郎編，《教員養成の研究》。東京：第一法規，1961年。
文檢受験協會，《文檢受験各科必勝法指針》。東京：教育研究會，1925年。
日下部三之介，《尋常師範學校尋常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學力試驗問題》。東京：東京教育社，1888年。
加藤翠柳，《體驗三省 文檢習字短期必勝法》。宮城：加藤翠柳書院，1938年。
平山觀月，《新日本書教育史》。東京：有朋堂，1975年。
平島桂仙，《書家平島桂仙 書歷六十年 書の回顧展圖録》。福岡：著者自刊，1997年。
寺崎昌男編，《「文檢」の研究：文部省教員檢定試験と戦前教育學》。東京：學文社，1997年。

- 寺崎昌男編，《「文檢」試験問題の研究：戦前中等教員に期待された専門 教職教養と學習》。東京：學文社，2003 年。
- 池田武雄，《最新文檢習字大觀 全》。香川：光書會，1941 年。
- 李郁周，《臺灣書家書事論集》。臺北：蕙風堂，2002 年。
- 松田友吉，《上京と文檢》。東京：厚生閣書店，1928 年。
- 牧昌見，《日本教員資格制度史研究》。東京：風間書房，1971 年。
- 阿部重孝，《阿部重孝著作集第四卷：中等教育論 教員養成論》。東京：日本圖書センター，1983 年。
- 張清榮主編，《南師壹百年》。臺南：國立臺南師範學院，1998 年。
- 船寄俊雄編，《近代日本中等教員養成に果たした私學の役割に関する歴史的研究》。東京：學文社，2005 年。
- 奧山錦洞，《文部省檢定習字科受験準備の指導》。東京：啟文社，1928 年。
- 奧山錦洞，《日本書道教育史》。東京：清教社，1953 年。
- 鈴木羽村，《增訂文檢習字科精義》。東京：東洋圖書社，1937 年。
-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臺灣總督府，1902-1944 年。

六、期刊論文

- 久木田休助，圖畫教授に就きて、手工教授に就きて，《臺灣教育》，第 145 號（1914 年 5 月）。
- 井上桂園，文檢制度 63 年，收入《近代日本の書》。東京：藝術新聞社，1984 年。
- 李郁周，百年書壇早登臨 臺籍前輩書家鄧德群，收入氏著，《臺灣書家書事論集》。臺北：蕙風堂，2002 年。
- 岩下新太郎，日本の教員養成制度，收入小林哲也編，《教員養成を考える》。東京：勁草書房，1982 年。
- 陳虹彰，臺灣總督府編修官加藤春城と國語教科書，《殖民地教育史研究會研究年報》，第 8 號。東京：皓星社，2006 年。
- 魚住和晃，小學書寫教育新論（15） 師範學校における習字教育と文檢制度 - その 2，《書道研究》，第 42 號（1990 年 11 月）。
- 紫城生，文檢受験記，《臺灣教育》，第 212 號（1920 年 2 月）。
- 楊杏庭，實際化さるべき公民教養，《臺灣教育》，第 373 號（1933 年 8 月）。
- 葉碧苓，日治時期中學書法教師文檢研究（上），《臺灣美術》，第 92 期（2013 年 4 月）。

葉碧苓，日治時期中學書法教師文檢研究（下），《臺灣美術》，第 93 期（2013 年 7 月）。

葉碧苓，日治時期臺中師範學校之書法教育，《臺灣美術》，第 89 期（2012 年 7 月）。

葉碧苓，臺灣書法教育先鋒——吳福枝書法之研究，《臺灣美術》，第 86 期（2011 年 10 月）。

劉羅漢，訓育法の改造，《臺灣教育》，第 268 號（1924 年 10 月）。

七、未出版學位論文

陳虹彤，日治時期臺灣人用教科書與日本國定教科書之比較研究——以 1937-1945 年國語教科書的編輯與教材為例。南投：暨南大學比較教育學系博士論文，2008 年。

八、網站、資料庫

李嘉嵩，《100 年來》。臺南：人光出版社，1979 年。網址：
<http://www.laijohn.com/archives/pc/Li/Li,Ksiong/date/1960-1967.htm>。

